

99-101 學年度通識課程結構 (合計 28 學分)

校共同課程 (必修 10 學分)		體育 (0 學分)	
		服務學習 (0 學分)	
跨領域課程 (必選 18 學分)		英文 (4 學分)	
		閱讀與寫作 (4 學分)	
		教育與生活 (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由教育學院規劃科目 (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學生至少修習 6 學分)
		學習與思考領域	(教育學院學生至多修習 4 學分)
		文學與文化領域	由人文藝術學院規劃科目 (理學院、教育學院學生至少修習 6 學分)
藝術與美感領域	(人文藝術學院學生至多修習 4 學分)		
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	由理學院規劃科目 (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學生至少修習 6 學分)		
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	(理學院學生至多修習 4 學分)		

- (一) 校共同課程：包括「體育(一)、(二)、(三)、(四)、大三體育興趣選項」0 學分，「服務學習(一)、(二)、(三)」0 學分，「英文」4 學分，「閱讀與寫作」4 學分及「教育與生活」2 學分，合計必修 10 學分。
- (二) 跨領域課程：提供社會科學、學習與思考、文學與文化、藝術與美感、自然與生命科學、數學與數位科技等六大領域之各科課程，供學生選修，合計必選 18 學分。學生需修習所屬學院之外其他兩學院規劃、開設的領域課程至少各 6 學分、所屬學院規劃、開設的領域課程至多 4 學分，惟不得修習所屬學系規劃、開設的課程。
- (三) 「大四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不得替代「大三體育興趣選項」0 學分課程，且與「軍訓」課均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 (四)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以外的學生未於三年級第一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者，必修「英語會話聽力」、「英文閱讀寫作」二科；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未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必修「進階英語會話聽力」、「進階英文閱讀寫作」二科。前述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必修，0 學分，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